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張家維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夏億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13,600元（計算式：20萬元+170萬元+1萬3,600元=191萬3,6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魏玉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鴻源